



百家文库
BAIJIA WEN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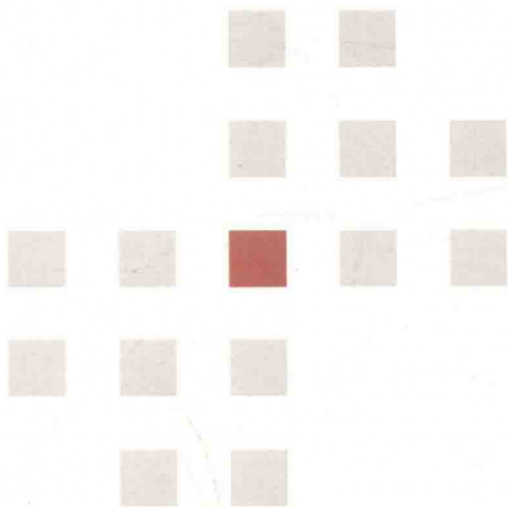
礼义、礼法与君子

——荀子“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构建

LIYI LIFA YU JUNZI

——XUNZI “QUNJU HEYI” LIXIANG SHEHUI DE GOUJIAN

彭岁枫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湖南师范大学政治学省级重点学科资助

礼义、礼法与君子

——荀子“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构建

彭岁枫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荀子是我国战国末期承前启后的伟大思想家。本书通过对礼、法和君子这三个名词在《荀子》一书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和概括,在阐释荀子如何实现礼与法结合、礼法与君子结合的同时,展现出荀子利用礼义、礼法和君子三大核心要素,缓解社会主要矛盾,构建“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远大构想。本书可供学习和研究荀子思想的相关人士阅读和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义、礼法与君子——荀子“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构建/彭岁枫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667 - 1311 - 7

I. ①礼... II. ①彭... III. ①荀况(前 313—前 238) — 社会学—理论研究 IV. ①B222. 65 ②C91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5702 号

礼义、礼法与君子

——荀子“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构建

LIYI LIFA YU JUNZI

——XUNZI “QUNJU HEYI” LIXIANG SHEHUI DE GOUJIAN

作 者: 彭岁枫 (著)

责任编辑: 郭 蔚 责任校对: 全 健

印 装: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8.75 字数: 172 千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1311 - 7

定 价: 25.00 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发行部), 88821594(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guow@sina.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 录

绪 论	1
一、论题的来源与意义	1
二、论题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4
第一章 荀子的“群居和一”理想社会	8
第一节 荀子“群”的观念与“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特征	8
一、《荀子》中“群”的新内涵	9
二、荀子论人禽之别	11
三、“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特征	13
第二节 荀子论“群”乱与穷的根源及社会主要矛盾	16
一、人性恶是“群”乱与穷的根源	16
二、“欲多而物寡”是社会主要矛盾	19
第三节 荀子“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三个核心要素——礼义、礼法和君子	23
一、治乱非天、非时、非地	23
二、治乱在于心之所可，亡于情之所欲	25
三、礼义、礼法和君子的提出	28
四、礼义、礼法和君子是《荀子》的三大主题	31
第二章 荀子的“王者之法”——礼法	35
第一节 “王者之法”——礼法概说	35
一、“王者之法”的提出	35
二、“王者之法”即礼法	37
三、“法先王”与“法后王”	38
第二节 荀子礼法的组成	41
一、上古至战国时期“礼”“法”的产生与发展	41
二、荀子论礼法的组成	45

三、“礼法之大分”——礼	48
第三节 荀子礼法中礼义的内涵	53
一、礼义的产生	55
二、礼义的具体表现	56
三、礼义的公平正义精神	57
四、礼义与“中”	65
第四节 荀子的礼与法结合思想	67
一、礼义与法度结合的依据	69
二、礼义与法度结合的方式	75
三、“隆礼至法”——荀子礼法的特征	81
四、荀子礼与法结合思想的意义	82
第三章 荀子的“王者之人”——君子	85
第一节 “王者之人”——君子概说	86
一、“君子”内涵的发展	86
二、君子与“儒”	89
三、君子与“仁人”“仁者”	90
第二节 荀子论君子的特征	93
一、“君子审于礼”	94
二、君子“务修其内而让之于外”	98
三、“君子之谓吉”	100
四、君子之谓“至文”	102
第三节 荀子论“君子必辩”	103
一、“君子必辩”提出的时代背景及其必要性	104
二、君子辩说的内容和形式	108
三、君子辩说的方法和艺术	110
第四节 荀子的礼法与君子结合思想	112
一、礼法造就君子	113
二、君子实现礼法	118
三、礼法与君子互为始终	121
四、荀子礼法与君子结合思想的意义	122
结 语	124
参考文献	128

绪 论

一、论题的来源与意义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百家思想五彩斑斓、交相辉映，是我国古代思想繁荣活跃的时代。诸子学说共有一个源头，他们都是从西周礼乐文明分化产生出来的，分别发展了礼乐文明中的不同因素，是“西周礼乐文化这个庞大的体系在春秋战国时代逐渐分化，被思想家、学者们逐渐解析的结果”^①。战国时期，诸子百家都以自己的学说为出发点，相互之间展开了激烈争论，这即是“百家争鸣”。到了战国末期，则又出现了各派学术思想互相吸取、融合发展的趋势，先秦的学术思想在此重新走向了相融与综合，焕发出新的光芒，为秦汉的统一大业奠定了思想理论基础。

先秦诸子百家学术道路不同，思想观点各异，但都十分关注政治问题，思以救世。比较而言，尤以儒法两家有完整的政治方略，从政治层面对当时社会变革起了或隐或显的作用。因而在百家争鸣之中，儒家与法家之间的争锋最为引人注目。他们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三个方面，即礼治与法治之争、人治与法治之争，以及王道与霸道之争。

儒家提倡的礼治是孔子“为政以德”思想的集中体现，其主张在政治活动中以伦理道德精神的贯彻为首要准则和价值取向，重视德礼教化对治国的作用。儒家提倡的人治，体现的是“为政在人”的贤人政治，指通过贤人对政事的参与，其内在的道德、品行也随之带到政务中去，促成德治的实现。“人治”实际上是“礼治”和“德治”的进一步推演，因为伦理道德精神始终要以人为媒介和载体才能得以传播和发挥作用。而法家提倡的“法治”反映出法家“以法为治”“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②的主张，强调实用性规则和赏罚制度对治国的作用，重视制度规制，同时具有浓厚的功利主义色彩。治国是重礼治、人治，还是重法治，会导致国家是实现王道还是霸道的不同结果。儒家主张礼治

① 韩星：《先秦儒家源流述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13页。

② 《管子·任法》，黎翔凤：《管子校注》（中），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906页。

和人治，可以实现王道；法家主张法治，则可以实现霸道。实现王道还是霸道，是实施礼治和人治还是实施法治的必然结果。因此，儒法之争的实质，是关于伦理道德、贤人与法律在社会治理中分别应处于何种地位的争论。在这场持续的争论中，儒法两家各执一端，辨明了礼治、人治与法治各自的范围、作用、优势与局限，充分展现了伦理道德与法律、贤人与法律之间的区分与界限。然而在现实中，如果社会只强调以礼治和人治为主，或者只强调以法治为主，这种礼治、人治与法治的分离，会造成社会仅能实现二者之一、单方面的优势，在给社会带来相应的某种便利的同时，其局限性也会不可避免地导致社会的某种不健康发展。这也是儒家的主张一直被认为迂阔而不切实际，而法家的主张最终导致秦朝迅速灭亡的原因所在。儒法两家各执一端所造成的现实困境，期待着发展新的理论来解决。

荀子名况，时人尊称其为荀卿或孙卿，战国时赵国人。其具体生卒年代已难以确考，大约生于公元前336年，卒于公元前236年。荀子的生平，文献记载不详，而且各家之说又颇有出入，给后人留下了许多难解的谜团。经过考证，基本上可以确定他的一些主要事迹。荀子年轻时曾到燕国游说过燕王哙。他的学术活动地点主要在齐国，曾三为齐国稷下学宫祭酒，是稷下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这期间，他也曾到过楚、秦、赵等国，但逗留的时间都不长。八十岁以后，荀子主要居住在兰陵，一边从政，一边著述。春申君死后，荀子废居兰陵，并终老于此。^①

荀子的学术成就与他曾游学齐国稷下学宫，并三为稷下学宫祭酒的学术经历有密切的关系。齐国的稷下学宫是战国时期学术的中心，是诸子百家争鸣的重要场所。荀子在那里有机会接触到各个学派的思想，他以尊先王之道的儒家学说为本位，汲取百家学说中的养分，并在社会动荡和变革中考察和验证各种学说。荀子开始认识到，虽然礼治、人治与法治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界限，有必要将其区分开来，但是，在国家治理中，强调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发挥它们各自的所长并相互配合，有着更重大的作用与意义，他引领着儒法之争走向了儒法结合。

荀子主张礼治与法治相结合，他将礼与法结合起来，提倡“隆礼至法”^②、礼法一体。杜国庠对荀子的礼学研究曾这样评价：“荀子把礼扩展为自然和社会的共同准则……这就使儒家的礼学发展到尽头，所以汉人编纂《礼记》，大量地采取了荀子的理论，自此以后，儒家对于礼学，只能做些注疏的工作，再

① 廖名春：《荀子新探》，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第21～40页。

② 《荀子·君道》，[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8页。

也没有新的发展了。”^① 在中国历史上，荀子最先把“礼”与“法”两个字合用，创造出“礼法”这一中国礼文化，或者说礼文化、礼法文化中的重要概念。《荀子》中四处使用这一概念：“故学也者，礼法也”^②，“礼法之大分也”（出现两次）^③，“礼法之枢要也”^④。荀子提出了影响中国古代社会两千年的政治和法制原则——“非礼无法”：“故非礼，是无法也”^⑤。荀子的礼法思想为秦汉以后的礼法学开辟了道路，为古代国家的政治法律实践提供了可资依循的模式。^⑥

荀子还主张人治与法治结合。《荀子》一书中，“礼”出现了339次，这无疑是荀子最重视的一个范畴，而另外一个范畴——“君子”也出现了304次。《荀子》的前四篇，《劝学》《修身》《不苟》《荣辱》都以君子为中心而展开论述。在荀子眼中，君子即是“人治”中所指的贤人。荀子发展了君子的内涵，他所说的“君子”已经不同于孔孟的“君子”，他更强调君子的“政治人格的品质”^⑦，而这种“政治人格”恰恰表现在君子与礼法的融合上。“法者，治之端也；君子者，法之原也”^⑧，“君子者，礼义之始也”^⑨，“故学也者，礼法也”^⑩等等。在荀子看来，礼法和君子对治理国家都十分重要，两者密不可分，是互相依赖的关系。荀子论礼法与君子的结合，将儒法两家的人治与法治结合起来了。

荀子使礼治、法治与人治由分离走向结合，体现了学术思想经历分化之后又走向综合的发展趋势，使有关的政治法律思想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也为解决当时社会治理问题提供了理论参考。既强调社会价值理念与法律制度、法律制度与贤人之间的区分与界限，又强调它们之间相互依赖、相互配合与共同发展的关系，有利于形成一种富有弹性或张力的社会治理模式，这正是汉代至清末中国传统社会持续两千年、具有较强稳定性的原因所在。

研究荀子的礼法君子思想，阐述其礼法的结合、礼法与君子的结合，探究

① 杜国庠：《杜国庠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2页。

② 《荀子·修身》，[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4页。

③ 《荀子·王霸》，[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14、221页。

④ 《荀子·王霸》，[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21页。

⑤ 《荀子·修身》，[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4页。

⑥ 俞荣根：《中国传统法学述论——基于国学角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3、51页。

⑦ 张奇伟：《荀子政治人格释析》，《管子学刊》，2002年第3期，第33页。

⑧ 《荀子·君道》，[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0页。

⑨ 《荀子·王制》，[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3页。

⑩ 《荀子·修身》，[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34页。

礼与法、礼法与君子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将有益于对荀子的治国思想形成更为深入、系统的认识，更好地把握荀子思想的主旨和核心，进一步完善荀学研究。同时，对战国末期儒法结合，以及礼治、法治与人治问题的解决也将达成更为清晰的认识。

荀子礼治、人治与法治结合的主张，反映了政治法律制度与价值理念、政治教化、德才兼备人才之间密不可分的，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密切联系。在中国，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法学的繁荣，法律至上、法律万能的观点获得了人们的普遍认同。一些人相信，只有依靠法律才能解决各种社会问题。人们强调和崇尚法律，放松和忽视了对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以及伦理道德思想的培育。虽然目前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体系在不断完善，但是由于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适应，导致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知法犯法等情况时有发生。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社会公平正义问题比较突出，一些社会问题得不到较好解决。这些都一定程度上法律与价值理念、政治教化、德才兼备人才相脱离造成的结果。借助荀子礼治、人治与法治的研究成果，重新审视法律与价值理念、政治教化、德才兼备人才的关系，重视它们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与相互促进的关系，将对我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有较大的启示意义。

二、论题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书题为《礼义、礼法与君子——荀子“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构建》，其中“礼法”是荀子创造的一个新概念，指荀子提出的礼与法相结合的新的法形式。研究荀子的礼法君子思想，就是要分析荀子礼法结合、礼法与君子结合的思想，探讨荀子对礼法关系、礼法与君子关系的认识。

既然学术界对荀子的礼治、法治与人治关系认识仍有分歧，继续探讨这一问题仍有必要。针对荀子的礼法关系，有的学者认为，荀子的礼较孔孟的礼而言，已经扩大了其范围，具有了法的含义，荀子之礼即为法。持这种观点的学者把握到了荀子之礼法结合的趋势，只是因为缺乏建立在《荀子》文本基础上的具体分析和论证，一直没有被人们普遍认可。本书就是要沿着这一路径，以荀子创造的“礼法”这一体现礼法结合的新概念为中心，探讨礼法的组成，把握礼与法的互动，揭示荀子对礼法关系的认识，分析礼法结合的依据和操作

方式。

针对荀子之礼法与君子的关系，荀子虽然说了“有治人，无治法”，但不能因荀子认为有君子才有礼法的实施，就断定荀子主张君子决定礼法，这二者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纵观《荀子》全书，荀子始终主张治国要隆礼至法，但因为礼法“非生物”，要依靠人的遵守和实施才能获得其应有的地位和作用、才能得以真正实现，于是君子才变得十分重要。然而要说服人们相信这一点，仍需要在《荀子》中找到更多的论据。在《荀子》一书中，有很多内容体现了礼法与君子之间的密切联系。本书从分析荀子之君子的特征及其社会政治功能入手，展现荀子之礼法与君子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说明荀子提倡礼法与君子结合，体现了战国末期儒法两家人治与法治的结合。

对荀子的礼法君子思想展开研究，阐明礼法结合、礼法与君子的结合是本书的重点。荀子是中国古代较早从人类社会角度出发构建自己学说的学者。荀子礼法君子思想的提出，是为了实现其构建“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目标。荀子揭示了人类社会“欲多而物寡”的矛盾，认为它是实现“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障碍，为了克服“欲多而物寡”矛盾，人类社会中便逐渐产生了礼义、礼法和君子，三者在社会治理中有各自的地位，同时又结合起来共同发生作用，在不断缓解“欲多而物寡”矛盾的同时，也实现着“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建立。本书希望通过该研究所反映出的、荀子对法律制度与价值理念、政治教化、德才兼备人才之间关系的认识，为我们今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一些启示和借鉴。

对荀子的礼法君子思想，本书主要持肯定态度，重在发掘它的现代价值。因为就其礼法君子思想本身而言，荀子的认识是比较合理的，找不到明显的缺陷。就其整个政治法律思想而言，荀子的历史局限在于他的思想中没有民主、自由的成分，“君主”仍然是其理想社会蓝图中的关键角色。在中国当时的背景下，不可能产生民主和自由思想，荀子思想的这种局限性是历史的必然。对于这种局限，学者们已经有了很多深入的论述，加上这些本不属于本书主题涉及的内容，因此本书不对此专门进行论述，只在第四节谈“荀子的礼法与君子结合思想”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的启示时有所提及。

另外，先秦时期的人治与法治，与现代意义上的人治与法治是有区别的。先秦时期的人治指所谓的贤人政治，反映了“尚贤使能”的主张；而现代意义上的人治更强调统治者的个人权威，甚至统治者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先秦时期的法治，反映的是法家“以法治国”的主张，这种法治与君主专制相连，法只是君主用来实施统治的工具；而现代意义上的法治与民主相连，人人都在法律的统治之下。因此，虽同为人治和法治，所处于不同时期，其所指会有很大

的差别。本书每次提及人治或法治时都有特定的语境，根据上下文语境，对于某处的人治或法治究竟是指先秦时期的还是现代意义上的，还是比较容易区分，不会产生混淆的情况。

（二）研究方法

《荀子》全书共 32 篇，基本可认为是研究荀子的可信材料。^①《荀子》各篇分为三类：第一类是荀子亲手所著；第二类是荀子弟子所记录的荀子言行；第三类是荀子所整理、纂集的一些资料，其中也插入了其弟子之作。第一类和第二类都是研究荀子思想的主要依据，第三类则是间接材料。由荀子亲手所著的篇目共 22 篇，它们是：《劝学》《修身》《不苟》《荣辱》《非相》《非十二子》《王制》《富国》《王霸》《君道》《臣道》《致士》《天论》《正论》《礼论》《乐论》《解蔽》《正名》《性恶》《君子》《成相》《赋》。这 22 篇都是荀子围绕一个主题而撰写的论文，真实地反映了荀子的思想。属于荀子之弟子记录荀子言行的篇目共有 5 篇，它们是：《儒效》《议兵》《强国》《大略》《仲尼》。这 5 篇虽是由荀子弟子整理的，但是其思想基本上是荀子的，也视为是研究荀子思想的可靠材料。《宥坐》《子道》《法行》《哀公》《尧问》这 5 篇主要是由荀子整理、纂集的一些历史资料，其当为荀子所关注甚至经常使用，能反映出荀子的思想，但是其毕竟非直接出自荀子，因此，本书在论证过程中主要使用第一、二类篇目中的材料来阐述荀子的礼法君子思想，对第三类资料的使用则比较慎重。

在保证材料真实反映了荀子思想的前提下，本书试图实现对《荀子》原文的准确理解。虽然本书重在把握荀子思想之义理，不侧重做考证工作，但也注重利用现有的考证成果，达成对原文含义的较准确理解。从《荀子》一书整体把握荀子的思想也很重要，不根据荀子的某一句话就轻易地推断荀子的态度、进行断章取义的理解，而是把《荀子》中所有涉及这方面的内容收集起来，从整体上进行分析和概括，以展现荀子思想的真实面貌。

先哲们的思想，是由他们所使用的一些重要抽象名词表现出来的。因此，研究他们的思想，必须探知这些重要抽象名词的含义。然而这些古代的思想家们并未给过这些抽象名词以明确、全面、严格的定义，只是在很多场合下提到它们，或仅就这些抽象名词的某一方面进行描述或概括。并且，在不同时期，或者同一时期的不同思想家那里，同一个词有不同的内涵，这其中有联系和继承，也有发展和变化。人们对这些抽象名词的理解常常是模糊的，有时甚至是

^① 廖名春：《荀子新探》，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版，第 49～86 页。

似是而非的，许多混乱的情况也由此发生。本书运用归纳的方法，对礼、法这两个抽象名词在《荀子》中的使用情况进行整理、统计、概括，得出它们较准确的释义。同时还用类比的方法，去探索礼、法这两个抽象名词的内涵在历史中的演变轨迹，以及在演变中的相关条件，根据礼、法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将其与《荀子》中的礼、法内涵进行对比，揭示出荀子对礼、法内涵的新发展。在《荀子》中，礼、法这样的词，在不同的地方会有不同的具体所指，本书都根据上下文语境去确定其确切所指，尽量不误读原文。这些都是研究荀子礼法结合思想的前提和基础。

本书还运用系统科学研究方法来阐释荀子的礼法关系、礼法与君子的关系。系统科学方法是把研究的对象视为一个系统，立足于要素、结构、功能和所处环境的相互联系与制约关系中，综合地处理和解决问题的方法。系统思维已经在科学研究中得到广泛应用，它要求把思维对象作为系统去分析、论证和推理，把思维过程作为系统去规范和运思。本书把礼义、法度、礼法、君子放在一个有机的系统中进行研究，以系统的观点和研究方法去把握荀子的礼与法、礼法与君子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在各个范畴的相互关联和动态发展中，把握《荀子》一书中礼仪、礼法和君子的真实、深刻和完整的内涵。

第一章 荀子的“群居和一”理想社会

春秋战国时期，诸侯征战，社会动乱。出于深重的历史使命感，诸子百家都以实现社会安定统一为目标，创立了各具特色的治国学说，设计了各自心目中理想社会的蓝图。墨家希望实现“爱无差等”“天下一家”的和平社会，道家也设计了“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①的自然、和谐社会图景。对中华民族影响最深远的当数《礼记·礼运》篇中反映的儒家“天下为公”的“大同”社会理想。这些构想，都具有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要么超越人性和现实，要么回归原始和蒙昧，与现实社会条件存在较大的差距。相比较而言，荀子提出的“群居和一”社会理想，则建立在当时社会现实之上。荀子承认人的多欲本性和社会等级差异的存在，希望通过“隆礼至法”来规范和约束人们的行为，合理地分配以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使社会各方得到协调一致，这些均具有非常鲜明的现实主义色彩。

荀子以“群居和一”为自己的理想社会，“群居”是人们生活在一起、结成人类社会的状态，“和”与“一”则是荀子心目中人类社会所应表现出来的总的美好特征。本章论述荀子“群”的观念、“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特征，以及荀子对社会主要矛盾及其解决的认识，以便形成对荀子理想社会的整体空间认识，导出礼义、礼法与君子这三大治国核心要素。

第一节 荀子“群”的观念与“群居和一”理想社会的特征

费孝通说：“如果我们同意把社会学这门学科的范围放宽一些，包括人们对人际关系的知识和理论，那么社会学的来源在中国就有很长久的历史，拉德克利夫·布朗（Redcliff—Brown）说过，中国在战国时代已有荀子开创了这

^① 《老子·八十章》，陈鼓应：《老子注释及评介》，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57页。

门学科，比西方的孔德（A. Comte）和斯宾塞（H. Spencer）要早二千几百多年。”^①近代，西方社会学传入中国，西方早期的社会学多从实际经验出发，强调从整体的角度研究社会，这和荀子对人类社会的观察和认识有许多相似的地方，所以许多学者对此进行了比附论说。严复最早提出“群学”一词，来表示西方的社会学，即因荀子曾用“群”来表示人类结成的生活组织形式。梁启超也评价荀子是“社会学之巨擘”，并将其有关“群”的思想与西方社会学相比较，认为它们的基本观念是相同的。^②

“群”作为人类生存、生活的基础和前提，成为了荀子思想的起点、核心和归宿，为荀子的治国理论设立了空间范围。本书的研究涉及的“群”即是指此种有着“社会”意义的“群”。

一、《荀子》中“群”的新内涵

“群”最初的含义是指羊聚集而成的集体，《诗·无羊》云：“谁谓尔无羊？三百维群。”^③“群”也泛指兽群。《国语·周语上》：“兽三为群，人三为众。”后来“群”的字义得到进一步发展，可以用来表达人群、众多等多种意义。《荀子》中的“群”有8种含义，如表1所示。

表1 “群”的含义

含 义	例 句
1. 兽群。	“……以时别，一而成群。”《富国》
2. 人群。	“居处足以聚徒成群。”《宥坐》
3. 人的群体。	“人之生，不能无群。”《富国》
4. 合群、成群。	“草木畴生，禽兽群居，物各从其类也。”《劝学》 “人所以群居和一之理尽矣。”《礼论》
5. 众人、群众。	“权利不能倾也，群众不能移也，天下不能荡也。”《劝学》
6. 事物的种类。	“百官得序，群物皆正。”《议兵》
7. 众多。	“礼者，人主之所以为群臣寸尺寻丈检式也。”《儒效》
8. 聚合。	“群天下之英杰而告之以大古。”《非十二子》

① 费孝通：《略谈中国的社会学》，《社会学研究》，1994年第1期，第2页。

② 梁启超：《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饮冰室合集》（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7页。

③ 陈子展：《诗经直解》（下），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637页。

以上8种“群”的含义中，第三种含义“人的群体”最引人注目，是荀子对“群”赋予的新内涵。

上表中“群”的第一、第二种含义分别是“兽群”和“人群”，它们都是对三个以上个体聚集在一起的表面现象的描述，区别是一个指兽、一个指人。虽然主体不同，但是两种“群”的性质是一样的，这种“群”指某些动物或人，因某种原因或目的，或者干脆是因为偶然，在某一时间、某一地点聚集到了一起的客观表面现象，它可以在任何时候解散，而不造成什么后果。兽可以有这种“群”，人也可以有这种“群”。例句中的“聚徒成群”，说的就是很多人为了学习，都聚拢到少正卯的居处，这类“群”指的仅仅是在某一时间人与人聚集到了一一起的现象而已。个体与个体的聚集是表面的，松散的，可有可无、非必然的。

“群”的第二种含义和第三种含义看起来很相似，都是对人结成群的状态的描述，但实际上二者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下面我们来看“群”用作“人的群体”时表现的特别含义。

人之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①

这句话把“群”与人的生存、生活联系在了一起，使“群”的存在成为了人们生活、生存的基本途径，这使得“群”具有了新的重要意义。首先，“人之生，不能无群”。既然没有这种“群”，人类就不能生存，那么说明这种“群”是人类为了维持自身生存和延续而结成的一种群体，它是人们的生活组织形式，所以对人类起着性命攸关的作用，这是它不同于一般的“人群”的根源所在。其次，这种“群”的典型特征是“分”。每个个体在群体中有自身的地位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并通过共同遵守的规则来维系，形成群体内部个体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来实现共同生存和发展。因此，该“群”的确定就不再以人与人在某个时刻聚集在某个地点的客观表面现象为准，而是以人们是否在生存和发展中相互发生作用和关系为准。例如，为了生存而结群生活的人，他们虽然生活在一起，但是有的外出猎取食物，有的负责群体的安全守卫，有的则在家抚养后代，他们可能经常见不上面，甚至从未见过面，但是他们之间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都在为所在的群体以及群体内部的每一个个体的生存和发展起着作用。这些都说明，“人的群体”内部，多个个体的“聚集”并不局限于表面，而是内在、密切、必然的，这是“人的群体”不同于一般“人群”的核心所在。我们可以说，这种“群”的出现，意味着一种崭新的、有特

^① 《荀子·富国》，[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79页。

殊意义与性质的人类群体的创立，这种特殊的人类群体，就是人类社会，这就是荀子赋予“群”的新内涵。

二、荀子论人禽之别

荀子对人与禽兽区别的论述，有助于我们透彻理解荀子赋予“群”的新内涵。

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义。故义以分则和，和则一，一则多力，多力则强，强则胜物，故宫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时，裁万物，兼利天下，无它故焉，得之分义也。故人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离，离则弱，弱则不能胜物，故宫室不可得而居也，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①

这段话有三层意思。第一层，“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指出人有“义”而禽兽没有，这是人与禽兽的区别之一。此句从水火、草木、禽兽与人四类事物的特征差异入手，概括了他们之间的区别。水火只有气，草木有气和生命，禽兽则有气、生命和知觉，而人除了有气、生命和知觉外，还有义。可以看出，这四类事物，逐级复杂、逐级高级。这样的分类和描述即使在今天看来，也具有科学合理性。“气”在古人看来是组成事物的最基本物质单位，水火这类非生物也是具有的。草木属于植物类，是生物，便有了生命。禽兽属于动物类，不仅有生命，还有知觉。而人类则具有其他事物（包括禽兽在内）都不具有的一样东西——义。此处的“义”，联系引文最后一句“不可少顷舍礼义之谓也”，应指礼义。本书在第二章第三节将专门讨论《荀子》中礼义的内涵，论证荀子所说的礼义，主要是指公平正义的精神。由此可知，荀子指出了人类与动物的区别：人类有公平正义的精神而动物没有。正因为有义，人类成为了最尊贵、最高级的物种。

第二层，“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由人类力气不如牛、脚力不如马，但是却能让这些动物为己所用这一事实，引出人类与动物的另一个区别，即人“能群”，而牛马这类动物却

^① 《荀子·王制》，[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4～165页。

“不能群”。人们通常将此处的“能”理解为“能够”的意思，认为荀子以“能否”“群”为区别人与禽兽的标准。而据上下文的意思，此处的“能群”应理解为“善群”，“能”解为“善于”。《君道》篇有：“君者何也，曰：能群也。”^①《王制》篇有：“君者，善群也。”^②可证“能群”实为“善群”。许多禽兽通常也结成群生活，但是禽兽远不及人类善于结成群生活。所以说，人能以牛马为用，是因为人善于群，而禽兽不善于群。这是人与禽兽的第二个区别。

第三层，“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以义。”承上文回答了“人何以能群”的问题，阐明以上人类与动物的两个区别之间的逻辑关系。

一方面，“能群”和“有义”两个区别之间密不可分，“能群”，是因为有义；反之，有义，才“能群”。此处荀子回答“人何以能群”的问题，是通过“分”，来引出“义”的，“人何以能群？曰：分。”上文有“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③，说明荀子已认识到，群体内部如果没有“分”，没有规定个体在群体中的权利和义务，群体内部将会发生争斗，导致动乱和穷困。要想使社会和谐安定，人必须是生活在一个层级分明、井然有序的社会群体之中。荀子感叹说：“故无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本利也”。^④

文中进一步提问：“分何以能行？”“分”如何能施行呢？答曰：“以义”。这时就引出了“义”。对权利与义务进行划分，还要解决一个“怎么分”的问题，不能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很好地“分”，“群”的内部仍然会争、乱。要“明分”，就应该有一个价值准则，在荀子看来，这个价值准则就是“义”，即公平正义的精神。所以说“义以分则和”。

荀子之时，禽兽和人类群体的不同生存和发展状况已经充分展现出来，在朦胧的社会观念的指导下，分析出其间的差别是可能的。在荀子的政治理想中，人类“群”的生存方式是社会的重要基础，这种生存方式并不仅仅只是众多人在一起的简单聚合和机械相加，而是一个突出“明分”之道，有着严格层级差异，职权明晰、分配合理的群体。这一点，我们今天更能理解。禽兽有时也结成群体生活，但是没有“分”，个体之间的权利义务没能划分，不能团结协作、获取更多的食物和生活资料，同时还会无止境地争夺食物和生活资料，只能饱一顿、饥一顿，弱肉强食，为大自然所控制。人类“群”则由于能以义分，个体之间能团结协作，获得更多的食物和生活资料，人与人之间也就能和

① 《荀子·君道》，[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237页。

② 《荀子·王制》，[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65页。

③ 《荀子·富国》，[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79页。

④ 《荀子·富国》，[清]王先谦：《荀子集解》（上），北京：中华书局，1988年版，第179页。